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6 巷 7 號 1 樓  
電話：(02)2392-4115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
二、目 錄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5
四、資產負債表	16
五、營運活動表	17
六、現金流量表	18
七、功能別費用表	19-20
八、財務報表附註	21-26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2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21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2
(四)會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25
(六)關係人交易	25-26
(七)質押之資產	26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26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一)其 他	26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以下稱乳癌防治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活動表、現金流量表、功能別費用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乳癌防治基金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乳癌防治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乳癌防治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乳癌防治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乳癌防治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乳癌防治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乳癌防治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乳癌防治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寬照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5 日

##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底		109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 56,602,471	47	\$ 51,102,668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五(三)	18,389,575	15	18,360,299	16
應收帳款	五(二)	52,788	-	193,776	-
預付款項		38,980	-	62,351	-
其他流動資產	五(四)	365,460	-	307,744	-
流動資產合計		75,449,274	62	70,026,838	60
<b>非流動資產</b>					
	三				
<b>基金及投資</b>					
基金	五(一)	10,000,000	8	10,000,000	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000,000	8	10,000,000	9
<b>不動產及設備</b>					
	五(五)				
土 地		31,730,613	26	31,730,613	27
房屋及建築物		9,946,418	8	9,946,418	8
辦公設備		2,645,000	2	2,645,000	2
減：累計折舊		(7,730,746)	(6)	(7,285,522)	(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6,591,285	30	37,036,509	31
<b>其他非流動資產</b>					
存出保證金		11,000	-	11,000	-
資 產 總 計		\$ 122,051,559	100	\$ 117,074,347	100
<b>負 債</b>					
<b>流動負債</b>					
	三				
應付款項	五(六)	\$ 202,388	-	\$ 610,936	1
其他應付款	五(七)	923,450	1	665,462	1
流動負債合計		1,125,838	1	1,276,398	2
<b>淨 資 產</b>					
	五(九)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10,000,000	8	10,000,000	9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110,925,721	91	105,797,949	89
淨資產合計		120,925,721	99	115,797,949	98
負債及淨資產總計		\$ 122,051,559	100	\$ 117,074,3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運活動表  
臺灣活動表

附註	無限制用途				永久限制用途				合計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專息收入：												
利息收入	\$ 384,692	3	\$ 462,135	3	\$ -	-	\$ -	-	\$ 384,692	3	\$ 462,135	3
小計	384,692	3	462,135	3	-	-	-	-	384,692	3	462,135	3
社會資助：												
受贈收入	12,121,230	86	12,249,520	85	-	-	-	-	12,121,230	86	12,249,520	85
勸募收入	1,527,350	11	1,238,011	9	-	-	-	-	1,527,350	11	1,238,011	9
小計	13,648,580	97	13,485,531	94	-	-	-	-	13,648,580	97	13,485,531	94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63,303	-	277,974	2	-	-	-	-	63,303	-	277,974	2
提供勞務收入	49,792	-	128,962	1	-	-	-	-	49,792	-	128,962	1
小計	113,095	-	406,936	3	-	-	-	-	113,095	-	406,936	3
收入合計	14,146,367	100	14,354,602	100	-	-	-	-	14,146,367	100	14,354,602	100
成本與費用												
A. 乳癌防治活動計畫	2,168,290	15	1,715,739	12	-	-	-	-	2,168,290	15	1,715,739	12
B. 乳癌病友服務計畫	1,564,116	11	1,641,332	11	-	-	-	-	1,564,116	11	1,641,332	11
C. 乳癌防治宣導計畫	797,449	6	678,982	5	-	-	-	-	797,449	6	678,982	5
D. 乳癌防治勸募計畫	1,286,847	9	1,140,813	8	-	-	-	-	1,286,847	9	1,140,813	8
E. 銷貨	44,313	-	194,582	1	-	-	-	-	44,313	-	194,582	1
F. 勞務	322,392	2	317,326	2	-	-	-	-	322,392	2	317,326	2
管理費用	2,864,464	20	3,589,827	25	-	-	-	-	2,864,464	20	3,589,827	25
成本與費用合計	9,047,871	63	9,278,601	64	-	-	-	-	9,047,871	63	9,278,601	64
業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9,276	-	68,894	-	-	-	-	-	29,276	-	68,894	-
業外利益及損失合計	29,276	-	68,894	-	-	-	-	-	29,276	-	68,894	-
稅前淨資產變動	5,127,772	37	5,144,895	36	-	-	-	-	5,127,772	37	5,144,895	3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淨資產變動	5,127,772	37	5,144,895	36	-	-	-	-	5,127,772	37	5,144,895	36
期初淨資產餘額	105,797,949	-	100,653,054	-	10,000,000	-	10,000,000	-	115,797,949	-	110,653,054	-
期末淨資產餘額	\$ 110,925,721	-	\$ 105,797,949	-	\$ 10,000,000	-	\$ 10,000,000	-	\$ 120,925,721	-	\$ 115,797,949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董事長：

##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本期淨資產變動金額	\$ 5,127,772	\$ 5,144,895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84,692)	(462,135)
折舊費用	445,224	445,2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276)	(68,89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140,988	445,971
預付款項減少	23,371	354,4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386)	(25,839)
應付款項減少	(408,548)	(757,8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7,988	(111,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1,441	4,964,239
支付之所得稅	-	-
收取之利息	418,362	467,95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99,803	5,432,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499,803	5,432,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02,668	45,670,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602,471	\$ 51,10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長(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係依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規定組織設立之財團法人，由國內外熱心公益人士或團體捐助成立，於民國 86 年 2 月 1 日奉前行政院衛生署許可設立，嗣於同年 2 月 12 日完成法人登記，本會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成立以加強乳癌防治、從事相關學術研究及推廣防治活動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在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會務而發生預期將於會務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貨幣市場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係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及設備；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所發生之損失及利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 35 至 50 年；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設備，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六)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資產減損」。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或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

(七) 退休金

本會退休金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 所得稅

依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 者，免納所得稅。若本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附件四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五、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年底	109 年底
現金	\$ 12,893	\$ 13,228
活期存款	18,536,990	13,036,852
定期存款	48,040,338	48,040,338
支票存款	12,250	12,250
合計	66,602,471	61,102,668
減：設立基金	(10,000,000)	(10,000,000)
	<u>\$ 56,602,471</u>	<u>\$ 51,102,668</u>

(二)應收帳款

	110 年底	109 年底
應收捐款收入	\$ 51,488	\$ 191,568
應收銷售款	1,300	2,208
合計	<u>\$ 52,788</u>	<u>\$ 193,776</u>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 年底	109 年底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7,177,268	\$ 17,177,268
加：評價調整	1,212,307	1,183,031
合計	<u>\$ 18,389,575</u>	<u>\$ 18,360,299</u>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29,276 元及 68,894 元。

(四)其他流動資產

	110 年底	109 年底
留抵稅額	\$ 10,304	\$ 8,871
應收利息	129,427	163,097
圖書盤存等	217,778	128,646
進項稅額	7,951	7,130
合計	<u>\$ 365,460</u>	<u>\$ 307,744</u>

附件四

(五) 不動產及設備

項 目	109 年底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110 年底
<u>成 本</u>				
土 地	\$ 31,730,613	\$ -	\$ -	\$ 31,730,613
房屋及建築物	9,946,418	-	-	9,946,418
辦公設備	2,645,000	-	-	2,645,000
成本合計	44,322,031	-	-	44,322,03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5,128,161	260,224	-	5,388,385
辦公設備	2,157,361	185,000	-	2,342,361
累計折舊合計	7,285,522	445,224	-	7,730,746
淨 額	\$ 37,036,509	\$ (445,224)	\$ -	\$ 36,591,285

(六) 應付款項

	110 年底	109 年底
應付帳款	\$ 202,388	\$ 610,936

(七) 其他應付款

	110 年底	109 年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8,662	\$ 484,324
應付加班費	8,644	15,221
應付保險費	75,639	53,240
應付退休金	40,572	26,868
其他應付費用	259,933	85,809
合 計	\$ 923,450	\$ 665,462

(八) 退 休 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本會提繳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1,658 元及 146,252 元。

(九)淨資產

1. 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

項 目	110 年底	109 年底
設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設立基金係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及公告之財產總額。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2. 無限制用途淨資產

依本會捐助章程規定，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十)用人及折舊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屬創設目的活動	合計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屬創設目的活動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及獎金	\$ 274,362	\$ 2,621,528	\$ 2,895,890	\$ 271,324	\$ 2,374,539	\$ 2,645,863
勞健保費用	32,910	296,187	329,097	30,882	248,956	279,838
退休金費用	15,120	146,538	161,658	15,120	131,132	146,252
折舊費用	-	445,224	445,224	-	445,224	445,224

截至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止，本會專職從業員工人數均為 6 名。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 金 堅	係本會董事長
吳 成 文	係本會董事
薛 幸 瑗	係本會董事
郭 育 琦	係本會董事
李 志 文	係本會董事
廖 兆 斌	係本會董事
詹 燕 芳	係本會董事
潘 子 明	係本會董事
鍾 元 強	係本會董事
麥 寬 成	係本會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張金堅	\$ 60,000

2. 勸募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9年度</u>
張金堅	\$ 3,000

3. 乳癌防治活動計畫費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張金堅	\$ 10,000	\$ 8,000
鍾元強	-	6,000
合計	\$ 10,000	\$ 14,000

4. 乳癌病友服務計畫費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張金堅	\$ 6,500	\$ 8,000
鍾元強	5,000	-
合計	\$ 11,500	\$ 8,000

5. 乳癌防治勸募計畫費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張金堅	\$ 84,500	\$ 38,000
鍾元強	-	9,000
合計	\$ 84,500	\$ 47,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無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無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775 號

會員姓名： 林寬照

事務所電話： (02)87922628

事務所名稱：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352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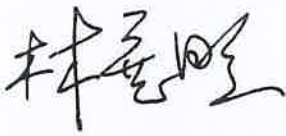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0083773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0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